联合国 S/2021/526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June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1 年 6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向你转递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根据工作组 2021 年 3 月 5 日通过的结论(S/AC.51/2021/1)，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发来的信(见附件)。

安全理事会主席

张军(签名)

21-07239 (C) 070621 090621





附件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2020年12月17日举行的非公开视频会议上，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三次报告(S/2020/1205)，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该报告。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也在工作组会议上发了言，工作组于 2021 年 3 月 5 日通过了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AC.51/2021/1)。

为后续落实工作组的建议，并遵循和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和 2427(2018)号决议，我以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受托：

(a) 鼓励你继续呼吁南苏丹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法，立即制止和预防在南苏丹境内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并确保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权利、福祉和赋权得到考虑；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2532(2020)号决议所支持的你关于立即停止敌对行动的全球呼吁；

(b) 请你确保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继续并加强努力，按照其各自的任务规定，在下列方面支持南苏丹当局：发展和加强其国家机构的能力以更好地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包括实施全面行动计划的各项规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和促进流动法院的部署；执行有关程序以甄别、转移和防止儿童被南苏丹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将受冲突影响儿童的具体需要和对其权利的保护纳入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制定对性别和年龄敏感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以及进行安全部门改革；向以前与国家武装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提供全面的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和机会，包括获得教育的机会，并对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进行保护儿童的培训；加强教育和卫生系统；制定移交以前与国家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以及在军事行动过程中保护儿童的标准作业程序；又请你在适用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时充分注意侵害儿童的行为，并努力确保包括维持和平行动、人道主义行动和发展业务在内的所有联合国外地实体执行统一政策，以维护行为标准，并确保为性剥削和性虐待幸存者提供充足的服务和保护；

(c) 还请你确保在南苏丹的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继续与南苏丹政府接触，以迅速和充分执行全面行动计划的所有规定；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继续支持和监测该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的重要性；

(d) 请你继续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确保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效力，并加强该机制和南苏丹特派团儿童保护部分对南苏丹境内所有侵犯和虐待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行为的监测和报告活动；

(e) 注意到南苏丹特派团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为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了各种措施，同时表示严重关切的是，维持和平人员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仍

然是保护方面的一个严重问题；要求联合国各维持和平行动继续执行你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工作组再次请你继续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主席

莫娜·尤尔(签名)